

附件5 专家

附件 5 专家意见表

附件四：职业病防护设施自验收专家评审意见书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专家评审意见书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观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新建		
评价单位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类别	一般		
评审地点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观分公司	评审时间	2021年10月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2〕37号)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组织3名广东职业卫生库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观分公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报告编号：CJ-OSDSZZKN02002）进行了技审，并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评审和验收会议由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观分公司副经理陈约瑟主持。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分公司对该项目的介绍，评价单位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现场查看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看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质询，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审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的评价

- 1.建设项目的概况清晰，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描述准确；
 - 2.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清晰；
 - 3.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正确；
 - 4.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的健康影响程度分析基本准确；

5 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以及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进行与评价；

6 对职业健康监测

7.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三、《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1.进一步细化加药间、污泥卸料间的通风换气的评价；

2.完善污泥干化的防护设施合理性与有效性评价；

3.专家其他个人意见。

四、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措施的整改意见

完善作业场所职业卫生警示标识的设置。

五、技术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经专家组确认。

专家组同意整改后通过防护设施验收。

专家组组长（签名）：

邓颖聪

专家成员（签名）：

王维平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陈晓琴

评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李英

2021年10月21日

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邓颖聪	副主任医师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组长
王维平	副主任医师	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组员
肖晓琴	高级工程师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组员